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子公司亚航科技东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全体董事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并和《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易平、张熔显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1]A7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8,960.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25.6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1%。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基于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和新项目建设情况、市场情况与经营能力等因素，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长5%~25%。此计划并不代表公司2021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项目建设情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1]A7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256,375.2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1,523,903.41 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扣除已实施的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2020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07,502,496.9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16,405,529.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已实施的 2019 年度、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后，母公司 2020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46,402,386.69 元。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

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长期以来的经营成果，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投资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2020 年度以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公司总股本 1,270,529,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30,731,555 股后的股份 1,239,797,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4,387,876.7 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引起上述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实际业绩，按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实施考核。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薪酬方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6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损失及投资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

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现有证券投资的基础上，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 1.71 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证券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 48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实际发生 94.4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80 万元，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0.00 万元。

董事周福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保证的议案》。

截止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已审批且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条件	授信品种
中国银行梁溪支行	亚航科技	10,000	信用	综合授信
中信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安信达	5,000	质押	综合授信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安信达	1,500	质押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梁溪支行	亚太科技	24,000	信用	综合授信
农业银行东亭支行	亚太科技	20,000	信用+大股东为公司无偿保证	综合授信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亚太科技	20,000	质押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24,008	信用	综合授信
合计		104,508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商业保理、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品种。

根据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融资及授权事宜具体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银行融资，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或质押保证，用于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银行融资。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银行在上述融资范围内签署所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质押和/或抵押担保等相关的申请书、文件、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包括在公司有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并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以上授权内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一年。

十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不允许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项业务。同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永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易平任期自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即将届满到期。

同意提名蔡永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蔡永民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只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其选举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将不采取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永民先生：男，1961年生，法学博士。蔡先生1984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兰州大学法律系，历任副主任、主任、院长等职；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江南大学法学院，曾任法学院院长等职。蔡先生2015年3月至2019年5月兼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2011年1月至今任无锡市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2015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研究会常务理事；2018年11月至今兼任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蔡先生著有《民法学》、《比较担保法》等著作10多部，在国内外各类刊物发表论文50余篇。截至2021年4月23日，蔡永民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蔡永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蔡永民先生现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